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6、17 和 19 日第 8、10、11、14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其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现实对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间现有技术和程序方法，召开了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就该分项目以及下列分项目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分项目 72(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分项目 72(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以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是 [A/75/478](#)、[A/75/478/Add.1](#)、[A/75/478/Add.2](#)、[A/75/478/Add.3](#) 和 [A/75/478/Add.4](#)。

<sup>1</sup> [A/C.3/75/SR.8](#)、[A/C.3/75/SR.10](#)、[A/C.3/75/SR.11](#)、[A/C.3/75/SR.14](#) 和 [A/C.3/75/SR.15](#)。

<sup>2</sup>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供发布于电子版发言稿网页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分项目 72(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见 [A/75/478](#) 号文件附件。

4. 委员会面前有关该分项目的文件另见 [A/75/478](#) 号文件。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5/L.43/Rev.1](#)

6.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人权与极端贫困”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43/Rev.1](#))，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43/Rev.1](#)(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B. 决议草案 [A/C.3/75/L.40](#)

9.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也代表巴西)发了言。

1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40](#)(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新西兰、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 C. 决议草案 [A/C.3/75/L.23](#)

13.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3/75/L.23](#))，提案国是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1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3](#)(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汤加。

16.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古巴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西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D. 决议草案 [A/C.3/75/L.25](#)

17.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5/L.25](#))，提案国是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1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54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5](#)(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20.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古巴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5/L.26](#)

21.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A/C.3/75/L.26](#))，提案国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洪都拉斯、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2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6 票对 2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6](#)(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4.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古巴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F. 决议草案 [A/C.3/75/L.27](#)

25.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75/L.27](#))，提案国是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随后，萨尔瓦多、帕劳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2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7](#)(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六)。

28.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G. 决议草案 [A/C.3/75/L.28](#)

30.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5/L.28](#))，提案国是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

3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了言，并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作了口头更正。

3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33. 也是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5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8](#)(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

34.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智利、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墨西哥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 H. 决议草案 [A/C.3/75/L.29](#)

36. 在 1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A/C.3/75/L.29](#))，提案国是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员会秘书宣布，哥伦比亚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随后，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3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24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9](#)(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

39.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列支敦士登(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和挪威)、墨西哥和瑞士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中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41. 也是在第 10 次会议上，土耳其、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I. 决议草案 A/C.3/75/L.41 和 A/C.3/75/L.5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2. 在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75/L.41)，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拉圭、圣马力诺、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也代表墨西哥以及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智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了言。

#### 就 A/C.3/75/L.5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44. 在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41 的修正案(载于 A/C.3/75/L.54 号文件)。随后，布隆迪、科摩罗、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帕劳、圣卢西亚、南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名义)就该修正案发了言。

4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5 票对 69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危地马拉、几内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多哥、土耳其。

47. 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巴布亚新几内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 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后，智利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新加坡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

**对经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3/75/L.41 采取的行动**

50. 在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在发言过程中该代表团退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41 提案国名单。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39 票、24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5/L.41(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所罗门群岛、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52. 在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埃及、新加坡、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也发了言。

53. 在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日本、大韩民国、印度、埃及、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卡塔尔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新西兰(也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 J. 决议草案 [A/C.3/75/L.22](#) 以及 [A/C.3/75/L.52](#) 和 [A/C.3/75/L.5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4.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75/L.22](#))，提案国是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法国和摩洛哥。随后，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发了言。

对 [A/C.3/75/L.52](#) 和 [A/C.3/75/L.5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56.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亚美尼亚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22](#) 的修正案(载于 [A/C.3/75/L.52](#) 和 [A/C.3/75/L.53](#) 号文件)。

57.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就修正案 [A/C.3/75/L.52](#) 和 [A/C.3/75/L.53](#) 发了言。

5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14 票、11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2](#)。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伯利兹、巴西、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希腊、马来西亚、阿曼、俄罗斯联邦、苏里南、乌拉圭。

反对：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几内亚、利比亚、马里、巴拉圭、苏丹、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59.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8 票、11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5/L.5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伯利兹、巴西、智利、阿曼、苏里南、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里、缅甸、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

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60. 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前，阿塞拜疆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1. 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后，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格鲁吉亚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对整个决议草案 [A/C.3/75/L.22](#) 采取的行动

62.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22](#)(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

6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 K. 决议草案 [A/C.3/75/L.35/Rev.1](#)

64.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35/Rev.1](#))，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随后，阿塞拜疆、巴西、萨尔瓦多、印度、意大利、黎巴嫩、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6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5/Rev.1](#)(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一)。

6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L. 决议草案 [A/C.3/75/L.38](#)

68.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5/L.38](#))，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7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8](#)(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二)。

## M. 决议草案 [A/C.3/75/L.42](#)

71.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5/L.42](#))，提案国是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随后，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帕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发了言。

7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42](#)(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三)。

7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75.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N. 决议草案 [A/C.3/75/L.36](#)

76. 在 11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5/L.36](#))，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以色列、日本、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了言。

7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6](#)(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四)。

#### O. 决议草案 [A/C.3/75/L.37](#) 及其口头修正案

79. 在 11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75/L.37](#))，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安道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波兰、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 就口头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81. 在 11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也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利比亚、马里、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发了言，提出对决议草案 [A/C.3/75/L.37](#) 执行部分第 7(b)段的口头修正案。

8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40 票、21 票弃权，否决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里、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

83. 在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俄罗斯联邦、阿根廷(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4. 在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后，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对整个决议草案 [A/C.3/75/L.37](#) 采取的行动**

85. 在 11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0 票、5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7](#)(见第 89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6.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瑞典代表发言提出了一个问题，主席作了答复，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埃及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7.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古巴、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瑞士代表发了言。

8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人权与极端贫困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困国际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极端贫困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sup>8</sup>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sup>9</sup>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sup>10</sup>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sup>11</sup>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sup>12</sup>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sup>13</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A/65/53/Corr.1)，第一章，A 节。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2014年6月26日第26/3号、<sup>14</sup> 2017年6月22日第35/19号<sup>15</sup> 和2020年7月16日第44/13号决议，<sup>16</sup>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9月27日第21/11号决议，<sup>17</sup>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18</sup>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在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期间，虽然在减少贫困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困人数继续增加，最贫困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五章，A节。

<sup>15</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5/53)，第五章，A节。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二章。

<sup>18</sup> A/HRC/21/39。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9</sup>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sup>20</sup>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现象，并预期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世界各国的影响而加重，极端贫困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方面贫困之中、极端贫困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极端贫困，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格外严重影响，加剧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和风险，减缓了近几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

<sup>19</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0</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极端贫困人口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铭记要打破贫困和脆弱性世代相传的循环，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福祉，促进发展努力，推动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并解决贫困妇女人数增多的问题，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配方面的现有不平等，以及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体面工作方面的现有不平等，

认识到根除极端贫困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极端贫困方面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sup>21</sup> 中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22</sup> 该《指导原则》以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三大支柱为基础，建立了预防和应对工商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困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极端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极端贫困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极端贫困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极端贫困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极端贫困，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sup>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sup>22</sup> A/HRC/17/31，附件。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极端贫困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并认识到，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其负责任的经营进行适当监管，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实现和尊重人权，并有助于将工商企业利益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还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困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困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6. 促请会员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3</sup> 以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为基础，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颁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始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疫情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实行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中收入国家；

7.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8.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9.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各项承诺，<sup>24</sup> 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sup>23</sup> 第 69/313 号决议。

<sup>24</sup> 第 70/1 号决议。



10.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速度，为所有人落实《2030年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坚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社会，并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解决大大加剧脆弱性和增加这次疫情负面影响的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便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11. 还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困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sup>25</sup>

12.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3.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促请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5.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困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困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6.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困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7.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极端贫困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8.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困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

<sup>2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框架》<sup>26</sup>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sup>27</sup>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困尤其是根除极端贫困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19.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0.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2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极端贫困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4.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5.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四届<sup>28</sup> 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29</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sup>26</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2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sup>28</sup> [A/74/493](#)。

<sup>29</sup> [A/75/181/Rev.1](#)。

## 决议草案二 数字时代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sup>5</sup>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sup>6</sup>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2 号<sup>7</sup>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5 号决议，<sup>8</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sup>9</sup>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sup>10</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1</sup>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2</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sup>14</sup> 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sup>15</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sup>11</sup> 第 70/125 号决议。

<sup>12</sup> A/HRC/43/52 和 A/75/147。

<sup>13</sup> A/HRC/44/49 和 A/75/261。

<sup>14</sup> A/HRC/44/50 和 A/75/184。

<sup>15</sup> A/HRC/44/57 和 A/75/32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6</sup> 并回顾 2018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专家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新技术战略及其数字合作路线图，注意到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认识到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在线空间，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注意到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践踏和侵犯隐私权的伤害，

重申人的隐私权，据此不得对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进行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sup>17</sup>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sup>16</sup> A/HRC/39/29。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个人尤其是儿童往往没有和(或)无法对本人数据被出售或多次转售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在数字时代，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显著增加，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权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又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可能推动转变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及劳动世界，但也会产生各种深远的影响，包括对隐私权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项人权的享有，影响到非歧视，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和数据保护框架，

认识到利用人工智能可产生重大的积极经济和社会影响，它有需要也有能力处理大量数据，而且往往涉及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数据以及关于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的数据，这可能对享有隐私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样做，尤其是在用于对个人进行识别、跟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分类和行为预测或评分时，

注意到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有可能加剧歧视，包括造成结构性不平等，并认识到应在设计、开发、实施和使用新兴数字技术时防止出现种族歧视和其他类型的歧视性结果，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黑客攻击和非法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设计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遵守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为此除其他外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考虑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并认识到各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同时促进充分享受人权，包括隐私权，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卫生措施，包括利用技术监测和遏制传染病的传播，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符合合法性、法定性、目的正当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在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必须保护人权、包括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

注意到在设计、开发或部署应对灾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技术手段，包括数字暴露通知和接触者追踪手段时，必须保护和尊重个人隐私权，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8</sup>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4. 回顾国家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方便使用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承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可能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但可以而且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用义务，针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调整或采用适足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制定基于人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及建立人力监督，避免和尽量减少对这些权利构成的风险；
7. 促请所有国家：
  -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 (c)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以及涉及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等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 (f) 考虑与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分享或使用个人数据；

<sup>18</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g) 考虑制定或维持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社交媒体企业和其他在线平台，在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价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时，充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包括给予赔偿和保证不重犯的机会；

(h) 考虑通过或维持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数字通信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数据保护立法、规章、政策，其中不妨建立拥有权力和掌握资源的国家独立机构负责监督数据隐私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来文，并提供适当补救；

(i) 在这方面，要针对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产生特别影响的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

(j)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k)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成效的最新指导，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l)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便除其他外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有效保护人民隐私；

(m) 不得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

(n) 保护个人隐私权不受侵犯或践踏，包括因任意或非法收集、处理、储存和分享数据、进行特征分析和使用自动程序和机器学习而造成的侵犯或践踏；

(o)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p)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有意义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q)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数字或生物识别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运作有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保障，并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8. 促请所有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sup>19</sup>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的方式告诉用户，并酌情制定允许用户作出自由和切实知情同意的透明度政策；

<sup>19</sup> A/HRC/17/31，附件。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处理依法，确保此类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该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对此类技术可能造成或助长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

(e) 确保个人能访问本人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提供修改、更正、更新、删除数据和撤回对数据的同意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情况下，或在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f) 制定适足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必要时签订合同条款，或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遭滥用时将践踏或侵犯情况通知相关实体；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拟订有利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的保密性，其中不妨采取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促请各国不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颁布政策承认和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

10.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sup>1</sup>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sup>2</sup>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sup>3</sup>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2 号、<sup>4</sup>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sup>5</sup> 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4 号决议，<sup>6</sup>

又回顾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第四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sup>7</sup> 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8</sup>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sup>10</sup>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 又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3. 还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4.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5.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6.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sup>8</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0</sup> 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人人均享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 决议草案四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sup>1</sup>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sup>2</sup>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sup>3</sup>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sup>4</sup>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8 号<sup>5</sup> 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4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应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各种疫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6/53/Add.1)，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6</sup> 第 217A (III)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在全球各地蔓延，对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认识到这次疫情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又认识到民

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提高所有国家应对这一疫情和其他全球挑战并从疫情中恢复的能力，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sup>7</sup>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sup>9</sup>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sup>10</sup>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9</sup> A/HRC/45/28。

<sup>10</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5. 重申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再次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包括应对各种疫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团结、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相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在全面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等全球挑战中的作用；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五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2</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6</sup>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sup>7</sup> 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sup>8</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57/499，附件。

<sup>7</sup> E/CN.4/2005/131，附件。

<sup>8</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sup>9</sup> 中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所做的工作，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其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sup>10</sup> 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全球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

<sup>9</sup>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sup>10</sup> 同上，附件二。

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在全球蔓延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威胁及其前所未有的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的严重破坏，以及除其他外，疫情对人民生计、农业和粮食系统、价值链、粮食价格、营养和粮食安全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最贫困者和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遏制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全球疫情需要基于团结、守望相助和多边合作的全球对策，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促使人们更易于获得食物和营养，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作物类型，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sup>11</sup>

又回顾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sup>12</sup>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回顾秘书长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打算在 2021 年召开世界粮食系统首脑会议，

肯定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3</sup>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

<sup>1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sup>1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sup>13</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及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高达 45% 是死于营养不足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5 岁以下儿童中至少有一三分之一营养不足或超重，二分之一遭受隐性饥饿，这削弱了数百万儿童成长并充分发展其潜能的能力，而且据世界粮食计划署估计，如果继续当前趋势，到 2030 年全世界饥饿人口将达到 8.4 亿，进一步损害实现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出的零饥饿目标；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特别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包括食物权的影响，着重指出这一疫情正在加剧目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实现食物权作为应对疫情和从中恢复的努力组成部分，除其他外，为此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粮食和牲畜、产品和投入的持续贸易和流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女农民，以安全的方式继续其基本工作，包括跨境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构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提供持续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和营养的粮食的机会，并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损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

6.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范经济减速和衰退”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不断增加，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有 20 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

7.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9.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1.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2.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sup>14</sup>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4.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sup>14</sup>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5.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开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各种进展；

16.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促进对适宜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7.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8.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9.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5</sup>

20.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6</sup>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17</sup> 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和条约；

21.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8</sup>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9</sup>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6</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sup>1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69/2 号决议。

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能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3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2.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3.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全面努力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应对举措携手并进的一个部分；

34.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促请会员国加强对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承诺，并加大力度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方面，包括在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7.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0.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41.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20</sup> 其中着重论述国际贸易法和政策背景下的食物权；

43.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sup>21</sup>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4.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5.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

<sup>20</sup> A/75/219。

<sup>21</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号一般性意见，<sup>22</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7.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sup>23</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8.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50.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之下；

5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 附件五。

<sup>23</sup> 同上, 《2003 年, 补编第 2 号》(E/2003/22), 附件四。

## 决议草案六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8 号决议<sup>3</sup>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4</sup>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第 66/3 号决议。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sup>5</sup>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sup>5</sup>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七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sup>1</sup>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sup>2</sup>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sup>3</sup>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sup>4</sup>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sup>5</sup>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sup>6</sup>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3 号<sup>7</sup> 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5 号决议<sup>8</sup>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sup>12</sup> 以及以往各次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6/53/Add.1)，第三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sup>9</sup> A/53/293 和 A/53/293/Add.1。

<sup>10</sup> A/56/207 和 A/56/207/Add.1。

<sup>11</sup>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sup>12</sup> A/74/548，附件。



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sup>13</sup> 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4</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5</sup>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议)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sup>16</sup>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种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sup>13</sup>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1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6</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7</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大障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在全球蔓延的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威胁，认识到这一疫情的影响前所未有的，包括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全球旅行和商业，以及对民生造成破坏性影响，

又认识到各国境内和之间最贫穷的人、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的人是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深为关切既面临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又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国家的状况，认识到这些国家必须克服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额外障碍，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

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国际舞台上的频率大大增加，其类型、目标和适用范围极大地扩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8</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标准，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sup>20</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

<sup>17</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特别是在面临全球卫生挑战的背景下，如冠状病毒病疫情，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又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冠状病毒病疫情复发；

10. 欢迎秘书长 2020 年 3 月 26 日关于免除削弱各国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能力的制裁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 月 23 日关于需要放松或暂停行业制裁的声明，因为此类制裁可能会削弱卫生部门和人权；

11.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作出全球应对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2. 承认冠状病毒病疫情暴露了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各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13.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4.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5.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

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6.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在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8.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sup>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强制性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9. 确认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sup>22</sup>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20. 重申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第30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27/21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3</sup>

23.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36/10号决议决定将理事会第27/21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sup>21</sup> 第70/1号决议。

<sup>22</sup> A/C.2/59/3，附件，第一章，A节。

<sup>23</sup> A/75/209。

25.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sup>24</sup>

26.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如何消极影响目标国和非目标国享受人权情况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7.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8.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9.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30.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于目标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包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

3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包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2.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sup>24</sup> [A/HRC/28/74](#)。

## 决议草案八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sup>7</sup>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8</sup>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同上。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7</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0/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9</sup>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0</sup>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困，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取得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sup>11</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2](#)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sup>12</sup>

还回顾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sup>13</sup>

<sup>9</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11</sup> 见 [TD/519](#)、[TD/519/Add.1](#)、[TD/519/Add.2](#) 和 [TD/519/Add.2/Corr.1](#)。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4</sup>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各地蔓延，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产生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受疫情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会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付诸东流，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还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认识到贫困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

<sup>14</sup> A/57/304，附件。



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sup>15</sup>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sup>16</sup> 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sup>17</sup> 规定的任务；

5.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sup>18</sup>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对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再次被推迟表示遗憾，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一切努力促使工作组按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7.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sup>19</sup> 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sup>20</sup> 的决定，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在这方面，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发展权公约草案”的报告；<sup>21</sup>

9. 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sup>15</sup> [A/HRC/45/21](#)。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sup>18</sup>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sup>19</sup> [A/HRC/WG.2/17/2](#)。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21</sup> [A/HRC/WG.2/21/2](#)。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要将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给予财政和技术支持并减免债务；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及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sup>22</sup>

1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3</sup> 其中特别报告员从发展权视角探讨了发展筹资政策与实践的国际层面；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sup>22</sup> A/HRC/45/29。

<sup>23</sup> A/75/167。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18. 促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人均享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应对 COVID-19 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又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2. 还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物流，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 COVID-19 大流行再度发生；

23.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4.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5. 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中存在的此类因素极为重要；

26.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7.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8.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9.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30.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到2015年将贫困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2.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3.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4.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5.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6.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7.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8. 回顾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24</sup>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39. 又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sup>25</sup>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6</sup>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40. 还回顾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通过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其中重申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

41.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7</sup>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42.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3.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4.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8</sup>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5.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sup>24</sup>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第 73/2 号决议。

<sup>26</sup> 第 73/3 号决议。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8</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6.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8.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中，要将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给予财政和技术支持并减免债务，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类似范围内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 决议草案九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4</sup>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4 号决议，<sup>5</sup>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sup>6</sup>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有报告的处决减少以及死刑减刑增加，

<sup>1</sup> 第 271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并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得到遵守，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7</sup> 等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显示，穷人和经济脆弱者、外籍人、行使人权者和属于宗教或少数民族者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往往过高，而且对妇女歧视性地适用死刑，<sup>8</sup>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1.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使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3/17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sup>9</sup>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包括通过为死刑减刑；

5.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举措并由政治领导人鼓励对是否能通过国内决策废除死刑开展的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0</sup>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或已批准大赦或赦免的死刑判决数目，以及关于

<sup>7</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除其他外见 A/73/260 和 A/75/309。

<sup>9</sup> A/75/309。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未满 18 岁者或无法准确确定犯罪时已超过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为此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

(f)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g) 确保其父母或父母照顾者在死囚牢房的儿童、囚犯本人、其家人及其法律代表事先获得关于待决处决及其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充分信息，以便与被定罪者最后进行一次探望或沟通，将遗体送回家属埋葬或告知遗体的下落，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h) 确保死刑的适用不是基于歧视性法律或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

(i)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决议草案十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sup>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回顾已有 63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9</sup>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关切 2014 年以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急剧增加，并认识到各国必须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从预防到寻踪、定位、识别和遣返失踪人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同上。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和其他新出现技术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极大地协助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铭记失踪人员问题不仅对受害者本身造成影响，而且还对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影响，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尊重和落实国际人道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对国际人道法增加理解和尊重，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确保对被拘留者实行登记，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追究责任，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公众对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

注意到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载述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

<sup>10</sup> A/75/306。

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敦促各国避免平民受到伤害，这是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失踪，包括根据适用国际法尽量减少对民用基础设施的军事使用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5.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6.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7.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8. 确认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9.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10.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1.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2.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3.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4.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

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陪伴，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5.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6.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关于寻找和澄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使用和开发数字工具、法证分析和识别、满足家属需要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

17. 还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9. 欢迎在澄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进展；

20.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

22.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su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2 号<sup>9</sup>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1 号<sup>10</sup> 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认识到各国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具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相称并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的义务，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sup>11</sup>

回顾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sup>12</sup>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3</sup> 中确认的涉毒犯罪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11</sup> A/75/284。

<sup>12</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S-30/1 号决议，附件。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问题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sup>14</sup>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sup>15</sup>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sup>1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sup>17</sup> 和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sup>18</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sup>1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sup>20</sup>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sup>21</sup>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sup>22</sup> 和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sup>23</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这是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共同努力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儿童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期间举行的题为：“维护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小组讨论，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sup>16</sup> CCPR/C/GC/35。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sup>18</sup> CRC/C/GC/24。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九章。

<sup>20</sup> CEDAW/C/GC/33。

<sup>21</sup> CRPD/C/GC/1 和 CRPD/C/GC/1/Corr.1。

<sup>22</sup> CRPD/C/GC/6。

<sup>23</sup> CRPD/C/GC/7。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包括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并可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4</sup>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犯罪者进行改造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犯罪者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的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残疾人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警惕儿童、少年、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老年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其他弱势人群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时，并特别警惕他们容易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

注意到司法制度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要性，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sup>24</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包括关于残疾人状况的最新报告；<sup>25</sup>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的报告<sup>26</sup>以及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前几次报告；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表示关切残疾人可能遭遇过多的被非法和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并回顾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如果残疾人以任何程序被剥夺自由，他们有权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6.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7. 敦促各国铭记国家优先事项，确保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包括在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中的参与，并确保妇女增强权能以及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

8.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可及性、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9.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0. 促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sup>25</sup> A/75/327。

<sup>26</sup> A/HRC/42/20。

11.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律师，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2.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3.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4.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5.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6.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7. 又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人权行为负责者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18.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实行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9. 鼓励各国虑及 COVID-19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及其他人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27</sup>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28</sup> 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以及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29</sup> 加

<sup>27</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29</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2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所占比例过高；

21.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拘留或监禁条件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22.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23.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24.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0</sup>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相应规定；

25.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31</sup> 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并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sup>32</sup>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中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小组合作，在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议全球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和建议；

27. 鼓励尚未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A/74/136。

28.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31.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并将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以及继续提高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sup>33</sup>

32.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33.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sup>34</sup>

3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35. 鼓励各国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为此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相关场所的实体无障碍环境、适合残疾人的性别和年龄而又考虑到其意愿的便利及法律咨询，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并经法定的经济能力和案情审查后，提供免费和无障碍的法律援助，并作出部署，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36. 邀请各国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兼顾残疾问题、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7.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8.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sup>33</sup> 见 [CRC/C/GC/24](#)。

<sup>34</sup> [A/HRC/21/31](#) 和 [A/HRC/25/33](#)。

39.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40.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1.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因果关系，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与不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42.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3. 邀请各国在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审议是否顾及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方面；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6 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列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

肯定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sup>3</sup>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sup>4</sup>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sup>5</sup>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7<sup>6</sup> 号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决议，<sup>7</sup>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报告应是单独报告，

承认监察员机构的悠久历史以及随后世界各地广泛建立和加强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情况，并认识到这些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个人与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从而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并认识到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认识到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不论是否是国家人权机构，其作用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不仅单独行使补充职能，而且是其工作所有其他方面的组成部分，

着重指出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必须自主和独立于政府及其机构或政党的行政或司法部门，以便能够审议与其主管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不会对其程序能力或效率造成实际或感知的威胁，也不用担心可能威胁其运作或其官员人身安全和保障的任何形式的报复、恐吓或反控，无论线上还是线下，

考虑到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促进法治、善治、透明、问责和公平，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改善与公民的关系、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加强公共服务交付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以及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必须酌情给予这些机构必要的任务授权，包括评估、监测和在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自行调查事项的权力，并向这些机构提供保护，以便能够独立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克服对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不公平，国家必须支持监察员和这一程序的自主、权能和公正，

强调指出这些机构必须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给予其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赋予其调查职能或加强这种职能，

又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就起草或修订现有国家法律和政策、批准相关国际文书以及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本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还强调指出监察员办公室与调解员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监察员协会作为全球监察员网络的积极持续工作以及与各活跃区域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的密切合作，即地中海监察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太平洋监察员联盟、欧亚监察员联盟及其他各活跃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2.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按照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区域或地方一级建立或加强独立自主的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或与之并存；

<sup>8</sup> A/75/224。

(b) 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提供必要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国家支持和保护、用于配置人员和满足其他预算需求的充足财政拨款、贯穿所有公共服务部门的广泛任务授权、确保他们拥有选择议题、解决管理不善、开展彻底调查和通报结果所需工具的必要权力以及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他们高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机制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现有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任命方式尊重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及其工作的完全独立性以及国家认可和尊重；

(d) 为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明确规定任务授权，使其能够预防和适当解决任何不公平和管理不善问题，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酌情报告其活动，包括一般性报告和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报告；

(e)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充分保护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免遭胁迫、报复、恐吓或威胁，包括来自其他当局的威胁，并确保及时对这些行为进行尽职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f) 在让监察员或调解员承担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职能时，适当考虑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sup>9</sup>

(g)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酌情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分享和交流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工作与运作的最佳做法；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以便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确认应按照国际接受和认可的标准，监测和评估为此类国家机构选定的框架的实际效力，而且这一框架不应威胁此类机构的自主性或独立性，也不应削弱其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

5.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人或通过电子方式积极参加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所有国际及区域会议；

6. 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定期就所有相关事项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互动、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8. 鼓励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

<sup>9</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a) 根据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巴黎原则和威尼斯原则，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能力；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对兼任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或调解员机构给予资格认证，使其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c) 为问责和透明起见，至少每年向任命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会员国当局公开报告其活动；

(d) 在不损害自主性或独立性的情况下，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活动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作用和职能的认识；

(f) 与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会员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工作和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 决议草案十三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sup>1</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sup>2</sup>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sup>3</sup>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sup>4</sup>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sup>5</sup>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sup>6</sup>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sup>7</sup>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5 号<sup>8</sup> 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4 号决议<sup>9</sup>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4 号 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4 号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sup>9</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sup>10</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2016年12月22日第71/249号、2017年12月11日第72/136号、2018年12月12日第73/129号和2019年12月12日第74/2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并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曼宣言》、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和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sup>11</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sup>11</sup> A/HRC/22/17/Add.4，附录。

<sup>12</sup> A/75/369。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问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 决议草案十四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2 号决议，<sup>3</sup>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并载入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sup>4</sup> 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sup>4</sup> A/HRC/22/17/Add.4，附录。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这类行为；
-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5</sup>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临时报告；<sup>6</sup>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

<sup>5</sup> 第 36/55 号决议。

<sup>6</sup> 见 A/75/385。

## 决议草案十五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5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sup>3</sup>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全球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及其落实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人人都能诉诸司法以及民主，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机构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的行为方面，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6</sup>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所确认的，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7</sup>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8</sup> 的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表达自由权利的人和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包括恐怖集团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杀戮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9</sup>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sup>10</sup> 中的建议，恪尽职责，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铭记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行为、对难民和移民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

<sup>7</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此类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依照国际法落实生命权，并强调人人有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私营安保提供者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3</sup>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4</sup>；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8. 申明各国有一切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sup> A/67/275。

<sup>13</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10.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行为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预防性、必要性、相称性和可追责等原则及本国立法；

11. 鼓励各国为其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配置适当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同时努力规范和制定培训和使用低致命武器的规程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铭记低致命武器也可危及生命或造成严重伤害；

12. 又鼓励各国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重要性；

1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sup>15</sup>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4.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突出显示，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又欢迎已有1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137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sup>16</sup>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5.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包括性别敏感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课程并支持开办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及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纳入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视角并宣传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作用，同时酌情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提供者制定含括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审查和培训程序，包括强制性的适当武器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7</sup>并邀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6</sup>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sup>17</sup> 见A/74/318和A/75/384。

18.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和预防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在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9.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0.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2.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23.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6.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7.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